#### 6.2.3 提供便利的公共服务。（10分）

**1 得分自评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价内容 | | 评价分值 | 自评得分 |
| 居住建筑 | 场地出入口到达幼儿园的步行距离不超过300m  场地出入口到达小学的步行距离不超过500m  场地出入口到达中学的步行距离不超过1000m  场地出入口到达医院的步行距离不超过1000m  场地出入口到达群众文化活动设施的步行距离不超过800m  场地出入口到达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的步行距离不超过500m  场地周边500m范围内具有3种及以上的商业服务设施 | 满足4项 | 5 |  |
| 满足6项及以上 | 10 |
| 公共建筑 | 建筑内兼容2种及以上面向社会的公共服务功能  建筑向社会公众提供开放的公共活动空间  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车位数占总车位数的比例不低于10%  周边500m范围内设有社会公共停车场（库）  场地不封闭或场地内步行公共通道向社会开放 | 满足3项 | 5 | 10 |
| 满足5项 | 10 |

**2 评价要点**

住区场地1000m范围内的公共服务设施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名称 | 距主要出入口  步行距离（m） | 是否集中设置并向周边居民开放 |
| 教育 | 水泉汪幼儿园 | 600 | 是 |
| 医疗卫生 | 本项目 | 0 | 是 |
| 文化体育 | 本项目 | 0 | 是 |
| 商业服务 | 欣蕊超市 | 150 | 是 |
| 金融邮电 | 兔喜生活快乐驿站 | 200 | 是 |
| 社区服务 | 水泉汪村民委员会 | 200 | 是 |
| 市政公用 | 水泉汪村民委员会 | 200 | 是 |
| 行政管理 | 水泉汪村民委员会 | 200 | 是 |

公共建筑的集中设置、配套辅助设施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功能或类型 | 数量 | 作用 | 共享对象 |
| 会议设施 | 2 | 供村民举行活动使用 | 全体村民 |
| 展览设施 | 1 | 展览 | 全体村民 |
| 健身设施 | 2 | 供村民健身使用 | 全体村民 |
| 餐饮服务设施 | 1 | 满足村民的餐饮需求 | 全体村民 |
| 交往空间 | 1 | 供村民交往使用 | 全体村民 |
| 休息空间 | 2 | 供村民休息使用 | 全体村民 |

公共建筑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公共空间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功能或类型 | 数量 | 作用 | 开放时间 | 是否免费 |
| 运动场地 | 1 | 供村民健身使用 | 全天 | 是 |
| 文化设施 | 1 | 供村民使用 | 全天 | 是 |
| 公共广场 | 1 | 供村民活动使用 | 全天 | 是 |
| 公共绿地 | 1 | 供村民休息使用 | 全天 | 是 |
| 其他停车场 | 1 | 供村民停车使用 | 全天 | 是 |

如有向周边居民免费开放的室外活动场地，请简要描述场地类型、开放对象及具体实施办法。

|  |
| --- |
| 室外活动场地如运动场全天开放，有水泉汪村民委员会管理。 |

**3 证明材料**

提交材料及要求：

1）竣工总平面图；

2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图及位置标识图；

3）设施向社会共享的管理办法、实施方案、使用说明及工作记录文件。

实际提交材料：

|  |
| --- |
|  |